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4859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　　告　周其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參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柒仟陸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一、二及三期分別計收新臺幣叁佰元、新臺幣肆佰元、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